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上午9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，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，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，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